**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**

**流程图**

重大执法决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法律、法规授权组织作出的。承办案件的机关（机构）在作出执法决定前送政府法制部门（本部门法制机构）进行审核。未经审核不得作出决定。

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

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

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法制审核的

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经审核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各级法制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（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个工作日；需经复核的，复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，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部门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法制审核意见书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作出前陈述申辩听证程序完毕

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，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请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。

重大行政检查决定

重大行政许可决定

重大行政强制决定

重大行政征收决定

重大行政收费决定

审核通过的，由承办部门开展集体讨论、办理各类决定审批。

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。补充相关材料或调查后经主管领导审批可提交复核。